

# 北京市 2008 年老年人口信息和 老龄事业发展状况报告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09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信息.....	2
一 全市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2
二 分区县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5
三 分功能区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10
四 老年人口抚养系数.....	12
五 百岁老年人情况.....	14
六 纯老年家庭人口情况.....	17
第二部分 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状况.....	19
一 养老保障.....	19
二 医疗保健.....	25
三 为老服务.....	28
四 老年文教体活动.....	31

在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各区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配合下，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制完成了《北京市 2008 年老年人口信息和老龄事业发展状况报告》。经报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审批同意，现向社会发布。

数据说明：

1、本报告中的人口数均为户籍人口数。

2、本报告中“岁”指的是周岁。

3、第一部分“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信息”中，60-89 岁老年人口数据为市公安局户籍人口监测系统 2008 年底提供的时点数据，9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据来源于市老龄办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统计系统，纯老年家庭人口情况来源于 2009 年北京市老龄事业统计系统。

4、第二部分“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状况”数据来源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市民政局、市人口计生委、市体育局、市司法局、市广电局、市新闻出版局等市老龄委相关成员单位。

# 第一部分 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信息

## 一 全市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2008 年底，北京市户籍总人口为 1229.9 万，其中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 218 万，占总人口的 17.7%；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 162.2 万，占总人口的 13.2%；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 29.4 万，占总人口的 2.4%。

表 1 2008 年北京市按不同年龄划分的老年人口构成

分年龄段	合计 (万人)	占总人口 的比例 (%)	男		女	
			人数 (万人)	占同年龄段 人口比例 (%)	人数 (万人)	占同年龄段 人口比例 (%)
60+	218	17.7	104.4	47.9	113.6	52.1
65+	162.2	13.2	77.5	47.8	84.7	52.2
80+	29.4	2.4	13.7	46.6	15.7	53.4

注：60+是指 60 岁及以上；65+是指 65 岁及以上；80+是指 80 岁及以上。下同。

在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中，男性老年人口为 104.4 万，占 47.9%，女性老年人口为 113.6 万，占 52.1%；性别比为 91.9。

表 2 2008 年北京市老年人口的性别、年龄构成

分年龄组	人数 (万人)	占总人口 的比例 (%)	占 60+的 比例 (%)	男		女	
				人数 (万人)	占同年龄组 人口比例 (%)	人数 (万人)	占同年龄组 人口比例 (%)
60-69	102.1	8.3	46.8	48.5	47.5	53.6	52.5
70-79	86.5	7	39.7	42.2	48.8	44.3	51.2
80-89	27.5	2.2	12.6	12.9	46.9	14.6	53.1
90+	1.9	0.2	0.9	0.8	40.9	1.1	59.1
合计	218	17.7	100	104.4	47.9	113.6	52.1

在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中，60-69 岁老年人口为 102.1 万，占 46.8%；70-79 岁老年人口为 86.5 万，占 39.7%；80-89 岁老年人口为 27.5 万，占 12.6%；9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 1.9 万，占 0.9%。

图 1 2008 年北京市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年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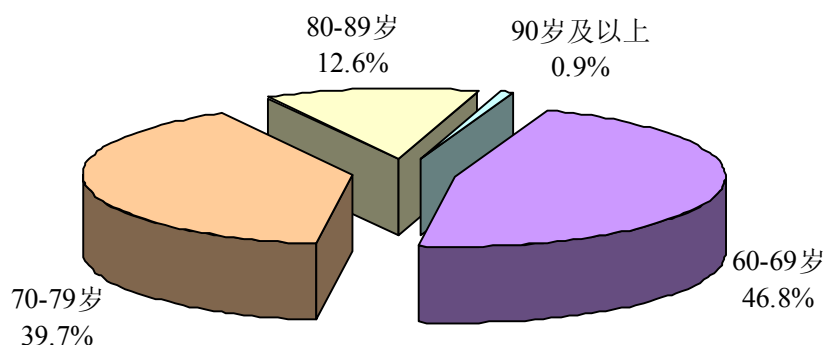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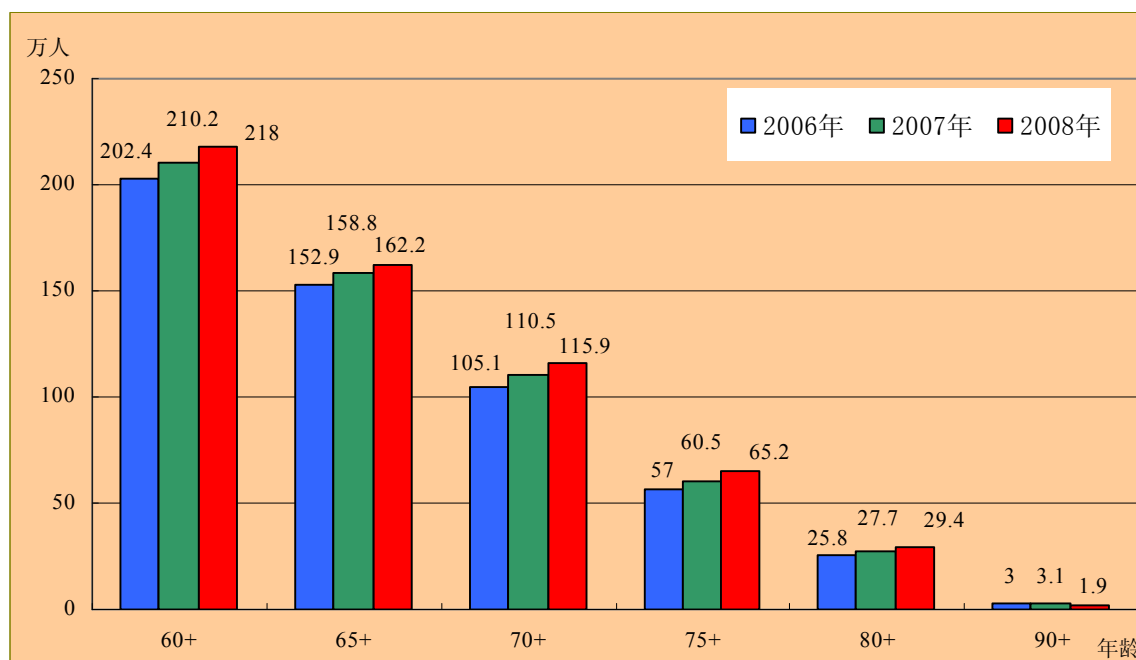
表 3 2006-2008 年北京市分年龄段老年人口状况

分年龄段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人数 (万人)	占总人口比例 (%)	占 60+人口比例 (%)	人数 (万人)	占总人口比例 (%)	占 60+人口比例 (%)	人数 (万人)	占总人口比例 (%)	占 60+人口比例 (%)
总人口	1197.6	100	—	1213.3	100	—	1229.9	100	—
60+	202.4	16.9	100	210.2	17.3	100	218	17.7	100
65+	152.9	12.8	75.5	158.8	13.1	75.6	162.2	13.2	74.4
70+	105.1	8.8	51.9	110.5	9.1	52.6	115.9	9.4	53.2
75+	57	4.8	28.2	60.5	5	28.8	65.2	5.3	29.9
80+	25.8	2.2	12.7	27.7	2.3	13.2	29.4	2.4	13.5
90+	3	0.3	1.5	3.1	0.3	1.5	1.9	0.2	0.9
100+	311 (人)	—	—	354 (人)	—	—	396 (人)	—	—

从 2007 年底至 2008 年底，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增加 7.8 万，增长 3.7%，占总人口比例从 17.3% 增至 17.7%；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增加 3.4 万，增长 2.1%，占总人口比例从 13.1% 增至 13.2%；

7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增加5.4万，增长4.9%，占总人口比例从9.1%增至9.4%；8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增加1.7万，增长6.1%，占总人口比例从2.3%增至2.4%；10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增加42人，增长11.9%。

图2 2006-2008年北京市分年龄段老年人口数（万人）



## 二 分区县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2008 年底，北京市 18 个区县中，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区、海淀区和丰台区，分别为 36.9 万、33.4 万和 21 万。老年人口比上年增幅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区、海淀区和丰台区，分别增加了 1.4 万、1.1 万和 1 万。

18 个区县中，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例排在前三位的是宣武区、崇文区和朝阳区，分别为 21.3%、20.7%和 20.3%。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例比上年增幅排在前三位的是房山区、通州区和石景山区，均分别增加了 0.7%。

18 个区县中，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区、海淀区和西城区，分别为 4.4 万、4.1 万和 2.9 万。高龄老年人口比上年增幅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区、海淀区和丰台区，均分别增加了 0.3 万。

18 个区县中，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老年人口比例排在前三位的是崇文区、西城区和东城区，分别为 20%、19%和 18.5%。高龄老年人口占老年人口比例比上年增幅排在前三位的是门头沟区、石景山区和延庆县，分别增加了 1.4%、1.2%和 1%。

表 4 2007-2008 年北京市分区县老年人口变动情况

	2007 年			2008 年		
	60 岁及以上人口 (万人)	60+占总人口的比例 (%)	80+占总人口比例 (%)	60 岁及以上人口 (万人)	60+占总人口的比例 (%)	80+占总人口的比例 (%)
北京市	<b>210.2</b>	<b>17.3</b>	<b>2.3</b>	<b>218</b>	<b>17.7</b>	<b>2.4</b>
首都功能核心区	<b>44.7</b>	<b>19.7</b>	<b>3.7</b>	<b>45.7</b>	<b>20.1</b>	<b>3.8</b>
东城区	11.7	18.9	3.6	11.9	19.3	3.6
西城区	15.1	19.5	3.7	15.3	19.7	3.7
崇文区	6.8	20.2	4	7	20.7	4
宣武区	11.1	20.7	3.8	11.5	21.3	3.9
城市功能拓展区	<b>94.5</b>	<b>18.2</b>	<b>2.1</b>	<b>98.4</b>	<b>18.5</b>	<b>2.3</b>
朝阳区	35.5	19.9	2.3	36.9	20.3	2.4
丰台区	20	19.7	2.4	21	20.2	2.6
石景山区	6.7	18.9	2.2	7.1	19.6	2.4
海淀区	32.3	15.8	1.9	33.4	15.9	2
城市发展新区	<b>45.8</b>	<b>15</b>	<b>1.7</b>	<b>48</b>	<b>15.6</b>	<b>1.8</b>
房山区	10.9	14.3	1.3	11.4	15.0	1.4
通州区	10.3	16	2	10.8	16.7	2
顺义区	8.7	15.4	1.8	9.2	16.0	1.9
昌平区	7.5	14.9	1.8	7.9	15.3	1.9
大兴区	8.4	14.5	1.6	8.7	15.0	1.7
生态涵养发展区	<b>25.2</b>	<b>15.6</b>	<b>1.9</b>	<b>25.9</b>	<b>16.0</b>	<b>2</b>
门头沟区	4.3	17.8	2.2	4.4	18.2	2.3
怀柔区	4.2	15.1	1.7	4.2	15.5	1.9
平谷区	6.1	15.5	2	6.3	15.9	2.1
密云县	6.4	14.9	1.7	6.7	15.3	1.9
延庆县	4.2	15.2	2	4.3	15.6	2.1



表 5 2008 年北京市分区县分年龄段老年人口情况 万人，%

	60 岁及以上人数	60-69 岁		70-79 岁		80 岁及以上	
		人数	占 60+ 比例	人数	占 60+ 比例	人数	占 60+ 比例
北京市	<b>218</b>	<b>102.1</b>	<b>46.8</b>	<b>86.5</b>	<b>39.7</b>	<b>29.4</b>	<b>13.5</b>
首都功能核心区	<b>45.7</b>	<b>18.2</b>	<b>39.8</b>	<b>18.9</b>	<b>41.4</b>	<b>8.6</b>	<b>18.8</b>
东城区	11.9	4.9	41.2	4.8	40.3	2.2	18.5
西城区	15.3	6.1	39.9	6.3	41.2	2.9	19.0
崇文区	7	2.6	37.1	3	42.9	1.4	20.0
宣武区	11.5	4.6	40.0	4.8	41.7	2.1	18.3
城市功能拓展区	<b>98.4</b>	<b>45</b>	<b>45.7</b>	<b>41.3</b>	<b>42.0</b>	<b>12.1</b>	<b>12.3</b>
朝阳区	36.9	17.3	46.9	15.2	41.2	4.4	11.9
丰台区	21	9.5	45.2	8.8	41.9	2.7	12.9
石景山区	7.1	3.2	45.1	3	42.3	0.9	12.7
海淀区	33.4	15	44.9	14.3	42.8	4.1	12.3
城市发展新区	<b>48</b>	<b>26.3</b>	<b>54.8</b>	<b>16.3</b>	<b>34.0</b>	<b>5.4</b>	<b>11.3</b>
房山区	11.4	6.6	57.9	3.8	33.3	1	8.8
通州区	10.8	5.9	54.6	3.6	33.3	1.3	12.0
顺义区	9.2	5	54.3	3.1	33.7	1.1	12.0
昌平区	7.9	4.1	51.9	2.8	35.4	1	12.7
大兴区	8.7	4.7	54.0	3	34.5	1	11.5
生态涵养发展区	<b>25.9</b>	<b>12.6</b>	<b>48.6</b>	<b>10</b>	<b>38.6</b>	<b>3.3</b>	<b>12.7</b>
门头沟区	4.4	2.1	47.7	1.7	38.6	0.6	13.6
怀柔区	4.2	2	47.6	1.7	40.5	0.5	11.9
平谷区	6.3	3.1	49.2	2.4	38.1	0.8	12.7
密云县	6.7	3.3	49.3	2.6	38.8	0.8	11.9
延庆县	4.3	2.1	48.8	1.6	37.2	0.6	14.0

在全市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中，非农业人口为 166.1 万，占 76.2%；农业人口为 51.9 万，占 23.8%。

图 3 2008 年北京市非农业老年人口分功能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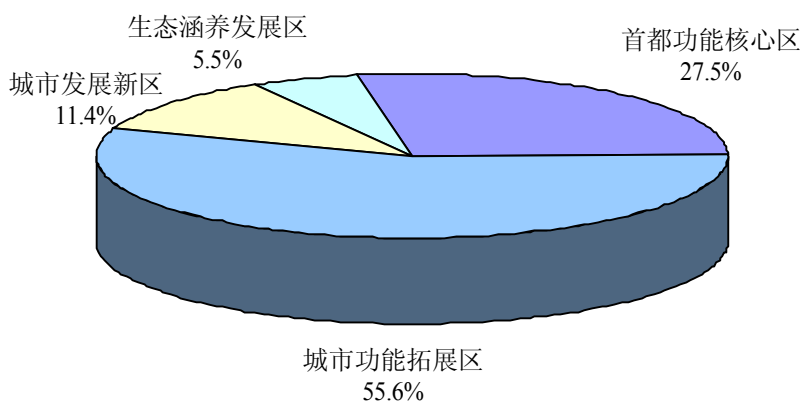


图 4 2008 年北京市农业老年人口分功能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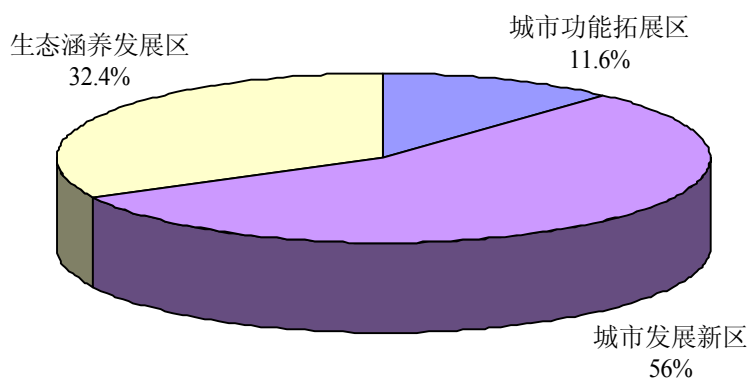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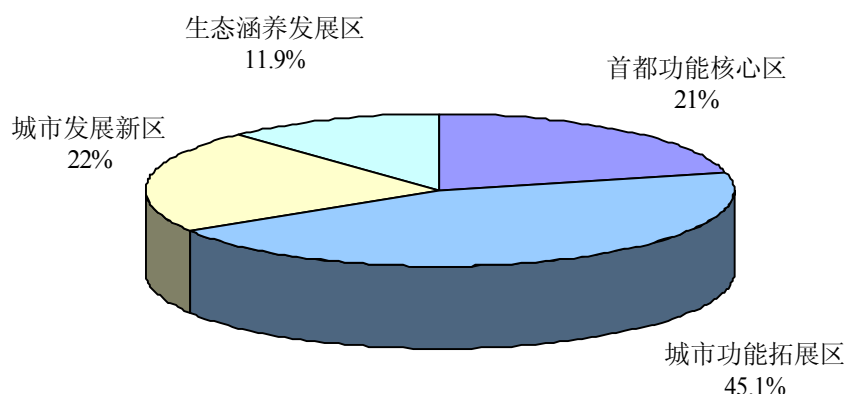
表 6 2008 年北京市分区县老年人口的户籍情况

	合计 (万人)	非农业		农业	
		人数(万人)	比例(%)	人数(万人)	比例(%)
北京市	<b>218</b>	<b>166.1</b>	<b>76.2</b>	<b>51.9</b>	<b>23.8</b>
首都功能核心区	<b>45.7</b>	<b>45.7</b>	<b>100.0</b>	<b>0</b>	<b>0.0</b>
东城区	11.9	11.9	100.0	0	0.0
西城区	15.3	15.3	100.0	0	0.0
崇文区	7	7	100.0	0	0.0
宣武区	11.5	11.5	100.0	0	0.0
城市功能拓展区	<b>98.4</b>	<b>92.4</b>	<b>93.9</b>	<b>6</b>	<b>6.1</b>
朝阳区	36.9	34.5	93.5	2.4	6.5
丰台区	21	19.1	91.0	1.9	9.0
石景山区	7.1	7.1	100.0	0	0.0
海淀区	33.4	31.7	94.9	1.7	5.1
城市发展新区	<b>48</b>	<b>18.9</b>	<b>39.4</b>	<b>29.1</b>	<b>60.6</b>
房山区	11.4	4.5	39.5	6.9	60.5
通州区	10.8	4.2	38.9	6.6	61.1
顺义区	9.2	2.8	30.4	6.4	69.6
昌平区	7.9	3.8	48.1	4.1	51.9
大兴区	8.7	3.6	41.4	5.1	58.6
生态涵养发展区	<b>25.9</b>	<b>9.1</b>	<b>35.1</b>	<b>16.8</b>	<b>64.9</b>
门头沟区	4.4	3.2	72.7	1.2	27.3
怀柔区	4.2	1.1	26.2	3.1	73.8
平谷区	6.3	2.1	33.3	4.2	66.7
密云县	6.7	1.8	26.9	4.9	73.1
延庆县	4.3	1	23.3	3.3	76.7

### 三 分功能区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2008 年底，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分别为 45.7 万、98.4 万、48 万和 25.9 万，分别占全市老年人口的 21%、45.1%、22% 和 11.9%。

图 5 2008 年北京市老年人口分功能区分布图



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本功能区总人口的比例（即老龄化程度）分别为 20.1%、18.5%、15.6%和 16%，分别比上年增加了 0.4、0.3、0.6 和 0.4 个百分点。四个功能区的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本功能区总人口的比例（即高龄化程度）分别为 3.8%、2.3%、1.8%和 2%，分别比上年增加了 0.1、0.2、0.1 和 0.1 个百分点。

图 6 2008 年北京市分功能区人口老龄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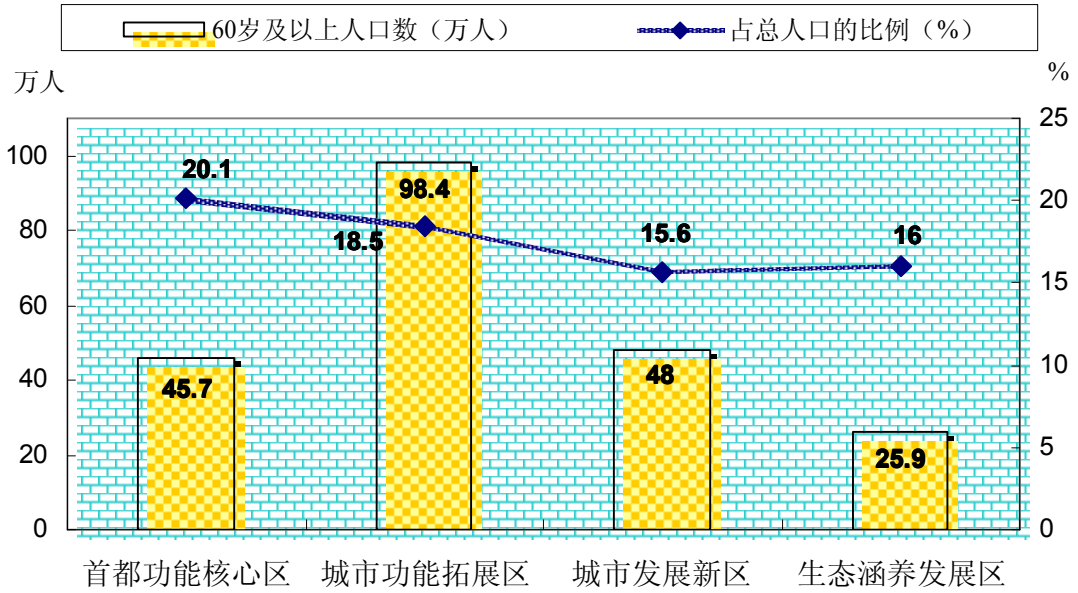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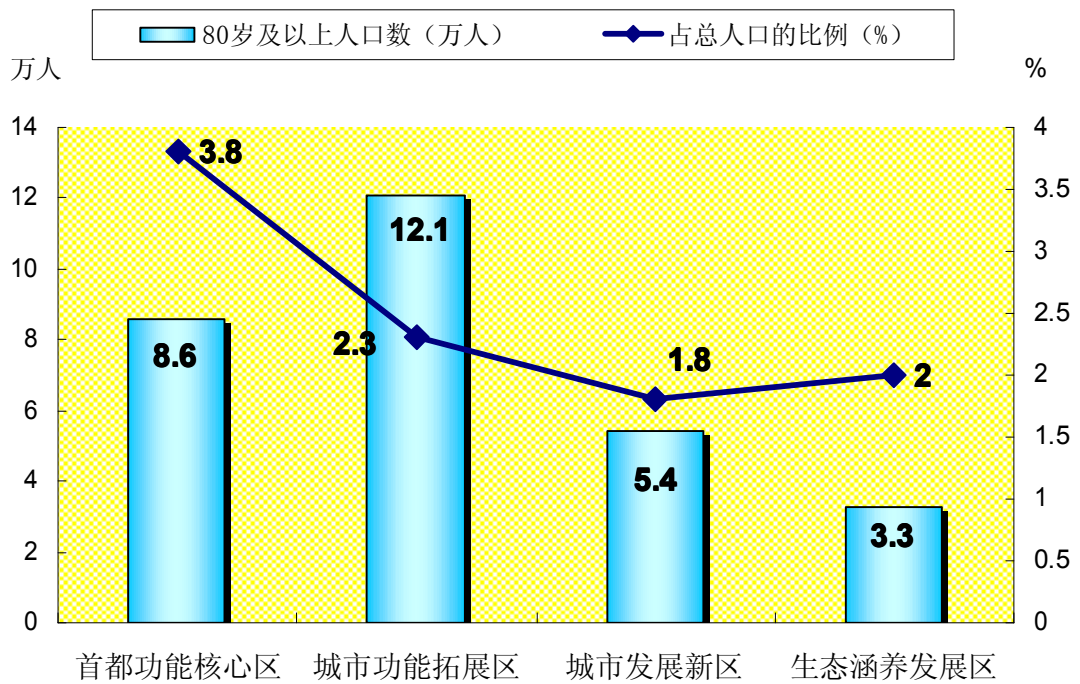


图 7 2008 年北京市分功能区人口高龄化情况



## 四 老年人口抚养系数

2008 年底，按 15-59 岁劳动年龄人口抚养 60 岁及以上人口计算，北京市老年抚养系数为 24.3%，比上年增加 0.7 个百分点；按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抚养 65 岁及以上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为 17.1%，比上年增加 0.3 个百分点。

表 7 2006-2008 年北京市人口抚养系数比较 %

不同年龄段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少儿抚养系数	老年抚养系数	总抚养系数	少儿抚养系数	老年抚养系数	总抚养系数	少儿抚养系数	老年抚养系数	总抚养系数
(0-14, 60+)	12.3	23.3	35.6	12.3	23.6	35.9	12.4	24.3	36.7
(0-14, 65+)	11.6	16.7	28.3	11.6	16.8	28.4	11.7	17.1	28.8

注：少儿抚养系数为少年儿童人口数除以劳动年龄人口数；老年抚养系数为老年人口数除以劳动年龄人口数；总抚养系数为少儿抚养系数加老年抚养系数。

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按 15-59 岁劳动年龄人口抚养 60 岁及以上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分别为 28.1%、25.5%、20.9%和 22%；按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抚养 65 岁及以上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分别为 20.8%、18.4%、13.5%和 15%。

18 个区县中，按 15-59 岁劳动年龄人口抚养 60 岁及以上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排在前三位的是宣武区、崇文区和朝阳区，分别为 29.5%、28.7%和 28.4%；按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抚养 65 岁及以上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排在前三位的是宣武区、崇文区和西城区，分别为 21.8%、21.8%和 20.7%。

表 8 2008 年北京市分区县人口抚养系数 %

	(0-14, 60+)			(0-14, 65+)		
	少儿抚养系数	老年抚养系数	总抚养比	少儿抚养系数	老年抚养系数	总抚养比
北京市	<b>12.4</b>	<b>24.3</b>	<b>36.7</b>	<b>11.7</b>	<b>17.1</b>	<b>28.8</b>
首都功能核心区	<b>10.7</b>	<b>28.1</b>	<b>38.8</b>	<b>10.1</b>	<b>20.8</b>	<b>30.9</b>
东城区	11.4	26.8	38.2	10.8	19.8	30.6
西城区	11.8	27.8	39.6	11.1	20.7	31.8
崇文区	9.6	28.7	38.3	9.1	21.8	30.9
宣武区	9.2	29.6	38.8	8.6	21.9	30.5
城市功能拓展区	<b>11.6</b>	<b>25.5</b>	<b>37.1</b>	<b>11</b>	<b>18.4</b>	<b>29.4</b>
朝阳区	11	28.4	39.4	10.3	20.2	30.5
丰台区	11.2	28.2	39.4	10.5	20.2	30.7
石景山区	10.9	26.7	37.6	10.3	19.7	30
海淀区	12.5	21.5	34	11.9	16	27.9
城市发展新区	<b>13.6</b>	<b>20.9</b>	<b>34.5</b>	<b>12.7</b>	<b>13.5</b>	<b>26.2</b>
房山区	14	20	34	13.2	12.7	25.9
通州区	13	22.5	35.5	12.2	14.4	26.6
顺义区	12.4	21.1	33.5	11.6	13.8	25.4
昌平区	13.9	20.7	34.6	13.1	13.7	26.8
大兴区	14.5	20.3	34.8	13.7	13.1	26.8
生态涵养发展区	<b>15</b>	<b>22</b>	<b>37</b>	<b>14.1</b>	<b>15</b>	<b>29.1</b>
门头沟区	13.4	25.5	38.9	12.6	17.8	30.4
怀柔区	15.4	21.2	36.6	14.5	14.6	29.1
平谷区	14.1	21.8	35.9	13.2	14.6	27.8
密云县	16.1	21.1	37.2	15.2	14.4	29.6
延庆县	15.4	21.5	36.9	14.6	14.6	29.2

## 五 百岁老年人情况<sup>①</sup>

截至 2008 年底，北京市百岁老人共计 396 人，比上年增加了 42 人，其中男性 109 人，女性 287 人，分别比上年增加了 10 人和 32 人。每十万户籍人口中百岁老人数从 2007 年底的 2.9 人增加到 3.2 人。

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百岁老年人人数分别为 121 人、190 人、58 人和 27 人，每十万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人数分别为 5.3 人、3.6 人、1.9 人和 1.7 人。

表 9 2008 年北京市分区县百岁老年人情况

	合计 (人)	男性 (人)	女性 (人)	每十万户籍人口中 百岁老年人人数 (人)
北京市	<b>396</b>	<b>109</b>	<b>287</b>	<b>3.2</b>
首都功能核心区	<b>121</b>	<b>43</b>	<b>78</b>	<b>5.3</b>
东城区	43	14	29	6.9
西城区	33	10	23	4.2
崇文区	18	11	7	5.4
宣武区	27	8	19	5
城市功能拓展区	<b>190</b>	<b>53</b>	<b>137</b>	<b>3.6</b>
朝阳区	70	16	54	3.9
丰台区	35	14	21	3.4
石景山区	10	1	9	2.8
海淀区	75	22	53	3.6
城市发展新区	<b>58</b>	<b>12</b>	<b>46</b>	<b>1.9</b>
房山区	11	3	8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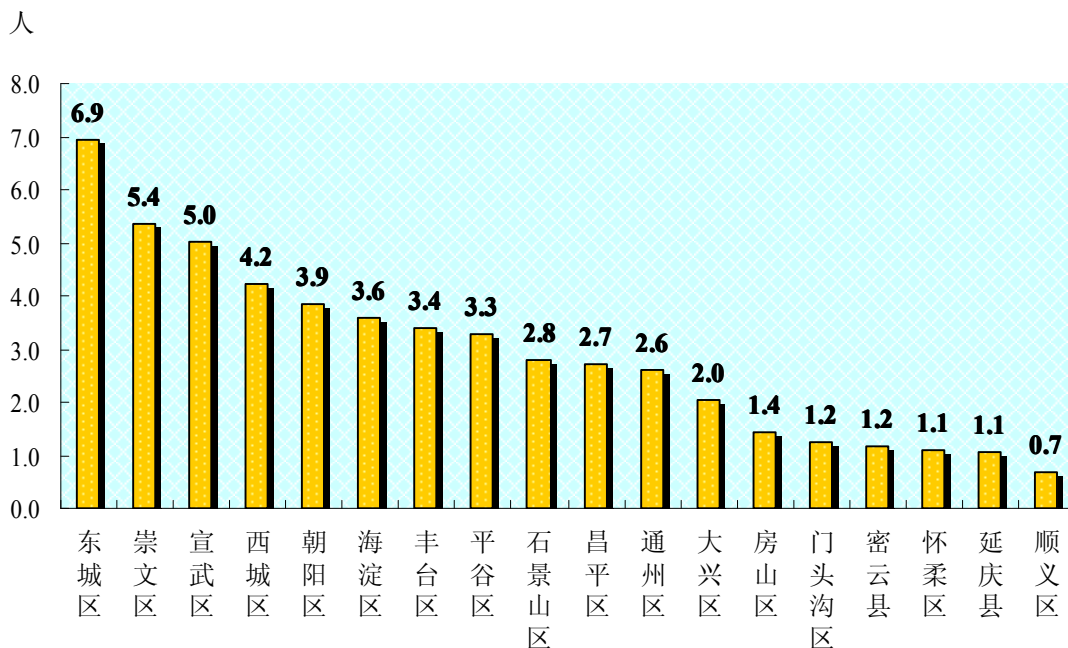
<sup>①</sup> 数据来源：2008 年北京市老龄事业统计。



	合计 (人)	男性 (人)	女性 (人)	每十万户籍人口中 百岁老年人数(人)
通州区	17	2	15	2.6
顺义区	4	1	3	0.7
昌平区	14	1	13	2.7
大兴区	12	5	7	2
生态涵养发展区	<b>27</b>	<b>1</b>	<b>26</b>	<b>1.7</b>
门头沟区	3	0	3	1.2
怀柔区	3	0	3	1.1
平谷区	13	0	13	3.3
密云县	5	1	4	1.2
延庆县	3	0	3	1.1

18个区县中，百岁老年人数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海淀区、朝阳区和东城区，分别为75人、70人和43人。每十万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数排在前三位的是东城区、崇文区和西城区，分别为6.9人、5.4人和5人。

图8 2008年北京市各区县每十万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数排序



从 2007 年底至 2008 年底，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百岁老年人数分别增加 7 人、8 人、21 人和 6 人。18 个区县中，百岁老年人数比上年增幅排在前三位的是通州区、东城区和大兴区，分别增加了 9 人、7 人和 7 人。

表 10 2007-2008 年北京市分区县百岁老年人情况

	百岁老年人数（人）		
	2007 年	2008 年	变动情况
北京市	<b>354</b>	<b>396</b>	<b>42</b>
首都功能核心区	<b>114</b>	<b>121</b>	<b>7</b>
东城区	36	43	7
西城区	36	33	-3
崇文区	18	18	0
宣武区	24	27	3
城市功能拓展区	<b>182</b>	<b>190</b>	<b>8</b>
朝阳区	66	70	4
丰台区	30	35	5
石景山区	10	10	0
海淀区	76	75	-1
城市发展新区	<b>37</b>	<b>58</b>	<b>21</b>
房山区	8	11	3
通州区	8	17	9
顺义区	6	4	-2
昌平区	10	14	4
大兴区	5	2	7
生态涵养发展区	<b>21</b>	<b>27</b>	<b>6</b>
门头沟区	4	3	-1
怀柔区	2	3	1
平谷区	8	13	5
密云县	4	5	1
延庆县	3	3	0

## 六 纯老年家庭<sup>②</sup>人口情况

截至 2008 年底，北京市纯老年家庭人口数为 38.2 万，占老年人口总数的 17.5%，比上年增加 0.1 万。

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纯老年家庭人口数分别为 5.8 万、17.9 万、7.5 万和 7 万，占该功能区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2.7%、18.2%、15.6% 和 27%。

18 个区县中，纯老年家庭人口数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区、海淀区和丰台区，分别为 6.5 万、6.4 万和 3.4 万。纯老年家庭人口数占该区（县）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排在前三位的是延庆县、门头沟区和密云县，分别为 37.2%、31.8%和 26.9%。

---

<sup>②</sup> 纯老年家庭是指家庭全部人口的年龄都在 60 岁及以上的家庭，包括：①独居老年人家庭；②夫妇都在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家庭；③与父母或其它老年亲戚同住的老年人家庭。

表 11 2008 年北京市分区县纯老年家庭人口情况

	纯老年家庭人口数 (万人)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 (万人)	占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的比例 (%)
北京市	<b>38.2</b>	<b>218</b>	<b>17.5</b>
首都功能核心区	<b>5.8</b>	<b>45.7</b>	<b>12.7</b>
东城区	1.6	11.9	13.4
西城区	2.2	15.3	14.4
崇文区	0.5	7	7.1
宣武区	1.5	11.5	13.0
城市功能拓展区	<b>17.9</b>	<b>98.4</b>	<b>18.2</b>
朝阳区	6.5	36.9	17.6
丰台区	3.4	21	16.2
石景山区	1.6	7.1	22.5
海淀区	6.4	33.4	19.2
城市发展新区	<b>7.5</b>	<b>48</b>	<b>15.6</b>
房山区	2.1	11.4	18.4
通州区	1.6	10.8	14.8
顺义区	1.5	9.2	16.3
昌平区	1	7.9	12.7
大兴区	1.3	8.7	14.9
生态涵养发展区	<b>7</b>	<b>25.9</b>	<b>27.0</b>
门头沟区	1.4	4.4	31.8
怀柔区	1	4.2	23.8
平谷区	1.2	6.3	19.0
密云县	1.8	6.7	26.9
延庆县	1.6	4.3	37.2

## 第二部分 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状况

### 一 养老保障

#### (一) 城镇社会养老保障

##### 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年,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758.07万人,同比增长12.9%,其中,在职职工577万人,离退休人员181.07万人。继续加大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力度,本市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为1633元,比2007年月平均养老金水平增加229元。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有26.2万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区管理,比上年末增加6.14万人。已实现为167.5万人提供社区服务。

##### 2. 征地超转人员<sup>⑨</sup>保障

市政府在2007年调整征地超转人员保障政策,规定征地超转人员生活补助费发放标准高限由参照本市最低退养费标准,提高至参照本市最低养老金标准。截至2008年底,全市共有征地

---

<sup>⑨</sup> 征地超转人员,是指市政府批准征用农村土地后由农民户转为居民户的超过转工安置年限的人员(男60周岁、女50周岁以上),和劳动年龄范围内丧失劳动能力不宜转工安置的病残人员。

超转人员 37016 人,比上年增加 2075 人,其中一般超转人员 35324 人,超转病残人员 1568 人,超转孤老 124 人,人均月领生活补助 802 元,看病按规定比例报销。征地超转人员保障水平已接近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水平。

## (二) 农村社会养老保障

### 1.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截至 2008 年底,本市农村地区累计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为 128.14 万。新农保政策实施后,参保率由 2007 年底的 36.6%提高到 85%。建立了个人帐户和基础养老金相结合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按照制度规定,享受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从 2008 年 1 月起每月增加 280 元的基础养老金。2008 年,享受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有 7.25 万人,人均养老金水平由 2007 年底的 100 元左右提高到 400 元左右。

###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鼓励农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截至 2008 年底,全市共有 11152 名计划生育老年奖励扶助对象<sup>④</sup>领到奖励扶助金,市政府奖励标准从 2007 年的每人每年 63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1200 元,比上年增加 570 元,比国

<sup>④</sup> 奖励扶助对象,指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的人:①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②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年满 60 周岁;③197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包括收养,以下相同)子女的行为;④依法生育的子女现存一个,或均死亡现无子女。

家规定的最低标准高出一倍。部分区（县）、乡（镇）政府及村委会在市政府奖励扶助基础上又分别对计划生育老年人进行了奖励扶助。

### （三）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制度

2008年，本市在福利性养老保障方面取得了重大的制度性突破，出台了《北京市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办法》，该办法规定，城乡无社会养老保障老年人每月可享受200元的福利养老金。这是全国第一个统筹城乡、标准一致的福利性养老保障制度。截至2008年底，全市共有56.27万名城乡无社会养老保障老年人享受了福利养老金，其中农村老年人为41.97万名。全年累计发放福利养老金13.7亿元。

### （四）贫困老年人社会救助制度

####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截至2008年底，北京市共有11.9万多户、22.8万人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生活困难补助待遇，其中60岁及以上低保对象40190人，占全市低保对象总数的17.6%，占全市老年人口总数的1.85%。

在全市60岁及以上的低保对象中，享受城镇低保待遇的有10395人，占25.9%；享受农村低保待遇的有29795人（含3044名五保老年人），占74.1%。60岁及以上城市低保对象占全市城

市低保对象总数的 7.2%，农村低保对象占全市农村低保对象总数的 35.9%。

2008 年，本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月人均 390 元。按照本市城市低保实行的分类救助制度，有 7500 多名 70 岁以下(男 60 岁及以上、女 50 岁及以上)人员按照 1.05 系数差额享受 409.5 元的低保待遇；有 3600 名 7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和 1688 名传统救济对象，按照 1.1 系数差额享受 429 元的低保待遇；有 3084 名城市“三无”老年人、5 名“老归侨”、70 名因公致残返城知青，按照 1.15 系数全额享受 448.5 元的低保待遇。对于享受城市低保待遇的重残老年人，按照 1.1 系数全额享受 429 元的低保待遇，其中，法定抚养人达到退休年龄的重残人家庭，核定其家庭收入时，对法定抚养人先扣除本市当年城市低保标准的 80%，再计算家庭收入。以上人员还享受每月 40 元的粮油帮困补助。

本市农村低保标准由各区县自行制定，2008 年农村低保标准最高的区县是已实施城乡低保标准并轨的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年人均均为 4680 元，最低的是怀柔区，年人均 1780 元。

## **2. 农村五保供养制度**

截至 2008 年底，本市共有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4288 名，其中 60 岁及以上五保老年人 3044 名，占五保供养总数的 70.9 %。



平均供养标准每人每年 6961.54 元，标准最高的为朝阳区，年人均 9872 元，最低为延庆县，年人均 5003 元。

### 3. 贫困老年人的医疗救助

2008 年，本市继续完善城乡老年人医疗救助制度。城市无医疗保障的低保老年人可由区县财政资助参加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患大病或住院的医疗费用可由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 60%，每年最高报销 7 万元。农村低保老年人可由区县财政资助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享受医疗报销待遇。

城乡低保老年人患大病或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报销后，还可申请医疗救助，医疗救助额度按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的 60% 支付，全年累计不超过 3 万元。城市低保老年人患慢性病或门诊就医的，可到户籍地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医疗救助额度按照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的 60% 支付，年度报销的封顶线为 2000 元。农村低保老年人患慢性病或门诊就医的，诊疗和医药费用按 40% 比例支付，其余 60% 由医疗机构垫付并定期与民政部门结账，医疗机构每年垫付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 元。城乡低保老年人就医时可以享受普通住院床位费 50% 的优惠、基本手术费以及核磁共振等大型设备检查费 20% 的优惠。

此外，本市继续实施“携手助老送健康—慈善医疗卡”救助项目，全市 60 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每年可享受 500 元的慈善医疗卡服务，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免挂号费、诊疗费。目前，全市共有 341 所一级医疗机构（含 136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205 所乡镇卫生院）为定点慈善医疗门诊。

#### **4. 贫困老年人的住房保障**

在城市，2008 年，本市出台《城市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家庭收入、家庭资产符合规定标准的老年人可以申请廉租住房，家庭成员中有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老人的家庭可以申请实物配租。在农村，本市继续加大农村优抚社救对象危房翻建维修力度。

## 二 医疗保健

### (一) 医疗保障

#### 1. 城镇医疗保险

截至 2008 年底，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已达 870.97 万人，其中在职职工 688.53 万人，离退休人员 182.44 万人。选择社会化报销医疗费度的退休人员为 151.28 万人，在社保所申报 201.15 万人次，报销金额 36.49 亿元。

针对老年人收入少、发病率高、医疗费负担重的问题，通过完善制度予以保障。经过多年的政策调整，使得本市退休人员医疗待遇水平不断提高。目前，本市退休人员门诊 1300 元以下的费用，由个人帐户支付，超过 1300 元以上的部分，70 岁以下的报销 85%，70 岁以上的报销 90%，住院费用 1300 元起付线以下的由个人自付，1300 元至 7 万元的费用可报销 95%以上，7 万元至 17 万元的费用可报销 85%。

城镇居民“一老一小”大病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稳步推进，2008 年底，“一老”参保人数 18.64 万人，政府为老年人大病医疗补助投入 2.05 亿元。解决“一老”门诊医疗费用报销问题，在不增加个人缴费负担的情况下，在保障住院和门诊大病的基础上，

逐步解决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报销起付标准为 200 元，起付标准以上报销 50%，在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累计支付的最高数额为 500 元。

## **2.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截至 2008 年底，本市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数达到 272.48 万人，净增 4.02 万人，参合率为 92.89%，比上年增加 3.89 个百分点。其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数为 522339 人。全市参合农民年人均筹资提高到 320 元，筹资总额达 9.16 亿元。全年参合农民累计补偿约 274.96 万人次，基金支出总额达 8.12 亿元，其中门诊补偿人数 254.25 万人次，补偿金额 2.02 亿元，住院补偿 16.82 万人次，补偿金额 6.09 亿元。

### **（二）老年医疗服务**

截至 2008 年底，本市有市级老年病医院 1 所，床位 500 张；18 个区县各有一所区级老年医院，共有老年床位 2259 张。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9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1753 个。2008 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建立家庭病床 2493 张，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 109 余万份。

2008 年底，首期标准化设备配置已完成政府招标采购和设备配送工作，涉及 1.9 亿元、140 余个种类的设备已基本送到城八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服务能力得到加强。对社区常用药

品零差率药品目录进行了调整，将 312 个品种 923 个品规扩大到 328 个品种 1024 个品规，增加了 16 个品种、101 个品规的社区常用药品，受到社区老年人欢迎。

积极推进社区首诊工作，推行家庭医生责任制，继续推广建立社区卫生服务团队，组建以全科医师、社区护士、预防保健人员为主要成员的社区卫生服务团队，分片包户，对居民进行健康管理。截至 2008 年底，全市已建立 2394 个社区卫生服务团队，覆盖 1200 多万人口。

采取多种形式对基层医务人员进行老年医学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全年共有 200 余名基层医务人员接受了老年卫生政策和国际前沿的老年医学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在 2007 年培养 1200 名社区慢性病管理骨干和 10000 名家庭保健员的基础上，2008 年再次培养 2000 名社区慢性病管理骨干和 20000 名家庭保健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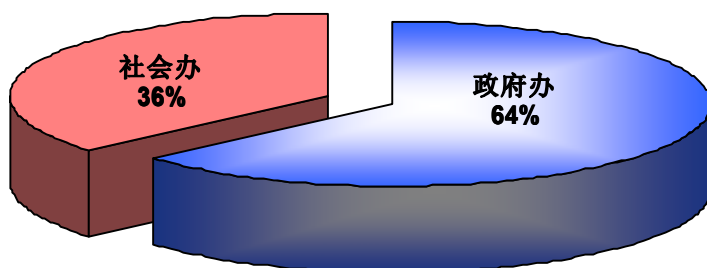
针对老年人常见的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和冠心病等制定了 11 个社区综合防治技术规范，指导社区医务人员开展社区常见慢性病规范管理工作。拓展“知己健康管理项目”，量化慢性病人各项健康指标，调动老年慢病患者主动参与慢性病自我管理。

### 三 为老服务

#### (一) 养老福利服务设施

截至 2008 年底，北京市共有养老服务机构 336 所，其中，按举办单位性质分，政府办养老服务机构 214 所，社会力量办养老服务机构 122 所；按投资人类型分，市属养老服务机构 4 所，区属 11 所，乡镇办 160 所，街道办 39 所，单位、企业或社会团体办 24 所，个人办 89 所，合资、合作办 6 所，村委会（居委会）办 3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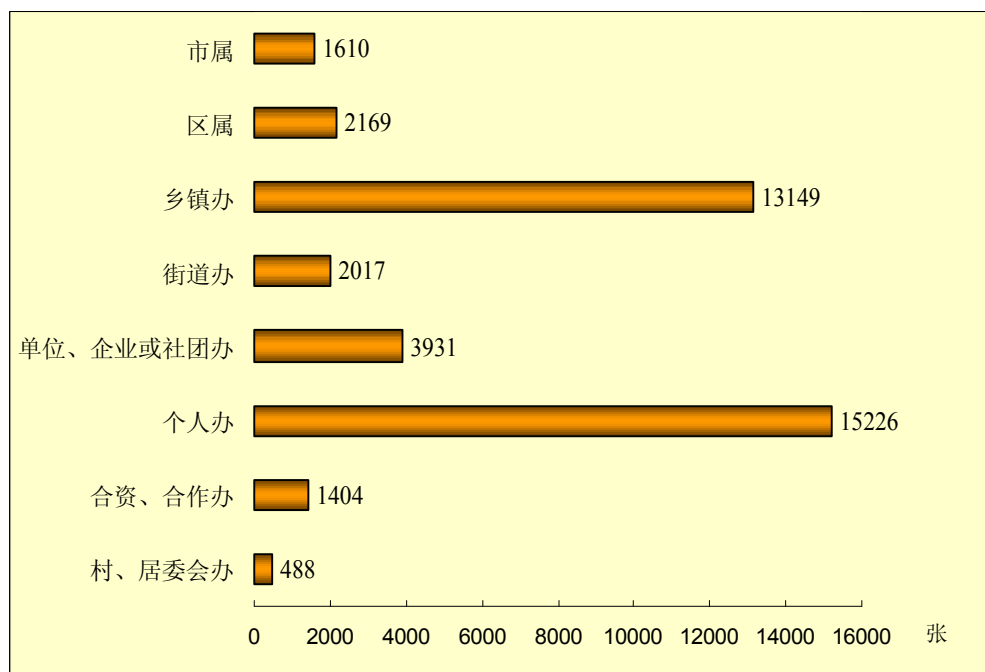
图 9 2008 年北京市按举办单位性质分养老服务机构构成



全市共有养老服务床位 39994 张，比上年增加了 1914 张，占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 1.8%。其中，市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 1610 张，区属机构床位数 2169 张，乡镇办机构床位数 13149 张，街道办机构床位数 2017 张，单位、企业或社团办机构床位数 3931 张，个人办机构床位数 15226 张，合资、合作办机构床

位数 1404 张，村、居委会办机构床位数 488 张。全市全年养老服务床位使用数为 25166 张，平均床位使用率 62.9%。

图 10 2008 年按投资人类型分北京市养老服务床位数



18 个区县中，拥有养老服务床位数排在前三位的是海淀区、朝阳区和昌平区，分别为 6009 张、5154 张和 5107 张。床位使用率排在前三位的是西城区、崇文区和东城区，分别为 93.1%、92.6%和 90.6%。

2008 年，本市社会福利社会化探索深入推进。社会办福利机构运营补贴资助工作扎实开展，全市经审查有 107 所机构获得资助，资助金总额 880.4 万元。社会福利机构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修订了《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规范》、《养老服务机构院内感染控制规范》两个地方性标准，制定了《社会福利机构安

全管理规范》强制性地方标准和养老服务合同范本，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工作稳步推进。

本市继续开展山区村老年福利服务设施建设，2008年，市级资助4550万元，完成455个村的建设项目，这些设施都已全部投入使用。

### （二）老年人社会化管理服务

在2547个社区建立退休人员自管组织9132个，参加人数43万多人。开展退休劳动模范专期休养活动，组织64批1.28万名退休人员到市退休职工活动站与市职工休养所休养。为49893名重点服务对象提供了上门服务；开展慰问老年人活动2268次，共计15040人次。

### （三）老年人法律援助

2008年，本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全年为老年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13件，接待老年人法律咨询4万人次。《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于2008年12月19日由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明确规定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为低收入家庭，并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低保户、在社会福利机构由政府供养等5类人员免于经济困难审查，进一步降低了法律援助的门槛，更多的困难老年人得到了法律援助。完善市、区（县）、街（乡）、居（村）四级法律援助网络建设，建立18个区（县）级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300余个街（乡）法律援助工作站，3000多个



居(村)法律援助工作站。并建立街(乡)调委会 338 个,居(村)调委会 6407 个。公证机构深入到医院、家庭、敬老院为老年人办理公证,切实为老年人解决困难。2008 年全市公证机构办理遗嘱类公证共计 5000 余件,其中上门服务约占 30%。

#### (四) 扶老助老

2008 年,《北京市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办法》发布,全市共有 20702 名 90-99 岁老人享受每月 100 元的津贴,共计 2095.97 万元,共有 486 名百岁老人享受每月 200 元的津贴,共计 90.58 万元。全年为符合条件的老人安装紧急医疗救援呼叫器(“一按灵”) 3800 个,安装应急服务门铃 1000 个。“老年知识分子智力支援山区建设银龄行动”全年共组织开展 125 次活动,近 2 万人受益。公交系统大力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已有 2835 辆无障碍公交车投入运营,方便老年人乘坐;开展敬老助老宣传,全市共计收到老年人的表扬信 5261 件。北京市老年心理咨询热线提供老年心理咨询服务 6606 次,处理了 5 起心理危机干预事件。

## 四 老年文教体活动

### (一) 老年人文化娱乐活动

截至 2008 年底,北京市共有晨晚练辅导站 4905 个,其中 50%以上设有老年团队,这些辅导站已成为老年人参与日常健身

活动的主要场所。用体育彩票公益金作为引导资金，在 18 个区（县）配建了 6069 个“全民健身工程”，并为全市 3577 个行政村配建全民健身设施，均有适合老年人使用的体育器材，有的还专门设立了老年人活动区。全市共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28000 人次，其中 60% 以上为中老年人。市级老年人体育协会下有团体会员 28 个，全年参加活动人数约 4 万人次。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本市老年人积极参与全民健身活动，在奥运会、残奥会北京地区火炬传递、马拉松终点健身项目展示、以及和谐社区乒乓球比赛、全民健身月、迎奥运倒计时等全市大型活动中均能看到老年群体的身影，老年人以健康乐观的精神风貌，诠释着健康幸福的生活。

2008 年，完成“社区文化群英会”、“文艺演出星火工程”和边少地区公益性演出 5000 余场。举办了第三届民族团结杯群众健身舞蹈大赛，近 3000 名老年人报名参赛；为民族乡村中老年健身队培训 3000 多人次。组织参加“首届中国老年文化艺术节”，获得多项大奖。建立退休人员大型活动品牌体系，举办了第三届“三维杯”乒乓球团体赛和相声小品文艺汇演等大型活动。组织开展了尊老敬老活动 5496 次，13 万余名退休人员参加了各类活动，丰富了退休人员的晚年生活。

全市共有各级老年活动站（中心、室）6457 个，全年参加

活动人数 87.2 万人次；共有各级老年学校（大学）3075 个，全年参加学习人数累计 32.1 万人次。

## （二）老年人文化产品

2008 年，北京市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加大老龄工作宣传力度。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对本市老龄事业各方面取得的成就进行了报道，推出重阳敬老专题，集中报道老年人优待办法实施，在“魅力社区”评选活动中关注社区为老服务，《老年之友》栏目提供大量为老服务资讯。北京电视台就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老年人优待政策、空巢家庭老人问题、社区老年人文化设施现状等热点问题进行了采访报道。

在老年类读物的出版方面，在全市各市属出版单位上报并通过审核的 3614 种图书选题中，明确定位为老年人阅读的选题有 156 种，占选题总数的 4.3%，适合老年人阅读的选题有 880 种，占选题总数的 24.3%。建成老干部党校社区课堂 433 个，丰富离退休干部党员的活动、学习方式。

## （三）老年人社团组织

2008 年底，全市共有各级老年人协会 6257 个，参加人数 46 万人，其中居（村）级老年人协会 6217 个，街（乡）级老年人协会 38 个，区（县）级老年人协会 2 个。全市共有各类老年社团组织（不包括老年人协会）5027 个，参加人数 18.6 万人。

##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三区 301 号

邮编：100102

电话：(010) 64754989 (010) 64754989 (传真)

邮箱：[laoling@263.net](mailto:laoling@263.net)